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暂停交易公告

因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于2016年3月29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B，代码：150156）将于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30日实施停牌，并于2016年3月31日复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刊登了《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及《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互利B份额（150156）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份额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86	0022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200万元人民币	35万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6年3月2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人民币份额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对该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自2016年3月2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5万美元（不含35万美元）的美元份额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35万美元（不含35万美元），对该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35万美元（不含35万美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自2016年3月29日起，如当日净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美元份额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本公司有权对该日的有效申请采取“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信用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3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6年3月29日起，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合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5年3月14日刊登的《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16年3月29日起不再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86	0022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美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美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美元。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暂不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美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6万美元	0.80%
	16万美元≤M<35万美元	0.50%
	35万美元≤M<100万美元	0.30%
	M≥100万美元	1000元人民币/笔

注：M为申购金额。如美元份额申购费为1000元人民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收取。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1.00%
	1年≤Y<2年	0.5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不低于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徐琳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2）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n

联系人：张燕

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联系人：宁博宇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3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29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旗下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86）的申购、赎回业务，并对部分交易实行优惠费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暂不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范围

1、持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大连银行、温州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任一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6年3月29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申购、赎回业务。

2、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 。

二、交易费率优惠

1、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86），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

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支付渠道	支持银行卡	电子直销申购费率优惠幅度
网银直连	中国银行	4折
	中国银行快捷支付	4折
	建设银行	8折
	农业银行	7折
	招商银行	8折
通联支付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邮储银行 浦发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银行 温州银行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中信银行 广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大连银行 汉口银行 华夏银行	4折
银联电子支付	兴业银行	4折
	广发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四、注意事项：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具体电子直销开户要求及流程可参见本公司网站。

五、信息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中国银行

网站：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建设银行

网站：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农业银行

网站：http://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通联支付

网站：www.allinpay.com

通联支付客服电话：95156

7、银联电子支付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6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6-017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自然人郭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自然人郭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郭虹所持有的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珲公司”）10%股权（即哲珲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2,9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按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股权。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6-018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购资产名称：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珲金融”）10%股权

●协议金额：2,900万元人民币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购自然人郭虹持有的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珲金融”）10%股权，收购价格为2,900万元，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已于2016年3月28日签署完毕。

（二）公司之前不持有哲珲金融任何股权。

（三）本次交易已经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郭虹

性别：女

住址：江苏省高邮市中山路167号

身份证号码：321084197310111545

郭虹女士现任中金国创投资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获得医学、管理双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 EMBA。曾任职于国有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后进入宁波银行从事银行信贷业务。2005年开始在上海从事担保、小额贷款、私募基金、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工作，并担任高管职务。

郭虹女士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郭虹女士持有的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无抵、质押登记信息，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不存在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福特北路399号二幢四层B10部位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仲益大厦4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郭虹

主营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交易前哲珲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出资额	出资期限		持股比例
郭虹	人民币2400万元	2200万元	200万元	48%
		2014.5.30前	公司成立之日起10年内	
上海高汉新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850万元	150万元	20%
		2014.5.30前	公司成立之日起10年内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	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成立之日起10年内		30%
上海英和华澳艺术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万元	2033.12.24前		2%

财务审计情况：

哲珲金融聘请的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城会审（2016）第57号审计报告。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2月29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5,116,235.79	115,679,246.34
总负债	109,899,605.79	93,707,772.88
净资产	25,216,630	21,971,473.46
	2015年度	2016年1-2月
营业收入	14,137,102.74	2,378,797.81
净利润	-12,977,632.09	-2,317,94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77,632.09	-2,317,944.52

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说明

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首批在上海自贸区注册，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由国有央企、国有信托公司、私募基金以及本土金融界资深人士共同参股筹办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哲珲金融结合多年的资产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与传统金融手段相结合为投资者提供了丰富的互联网理财产品信息，推动普惠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目的：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盛医疗”）拟受让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的股权，管理层需要了解哲珲金融的股权价值。

估值对象：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算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收益法。

估值结论：在满足估值假设前提下，哲珲金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9170万元人民币。

估值报告使用有效期：本估值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估算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一）估值对象

估值对象为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估值范围

估值范围为哲珲金融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其他资产等资产；包含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负债等负债。

截至估值基准日2015 年12 月31 日，哲珲金融报表中资产总额13,511.62 万元，负债总额10,989.96 万元，净资产2,521.66 万元。

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

特别事项说明

（一）估值人员和估值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估值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估值人员和估值机构对该项估值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估值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估算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估值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估算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二）本次估值范围及采用的由被估算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估算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被估算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中包含深圳平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未将其纳入范围之内。

（四）估值机构是对估值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估值机构获得的被估值企业盈利预测是本估值报告收益法的基础。估值人员对被估值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估值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估值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估值机构采信了被估值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估值机构对被估值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估值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四、合同主要条款

转让方：郭虹

受让方：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哲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即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

上述附属于标的股权的其他权利及其对应的相关权利、权益、义务、责任及风险随标的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股权转让的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中联评咨字[2016]第272号”《估值报告》为依据，确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标的股权作价金额为人民币29000000.00元（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目标公司如有“沪城会审（2016）第058号”《审计报告》之外的或有资产和收益归转让方所有，或有负债和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0%，即人民币29000000.00元。

协议履行完成的条件

待下列各项均获履行后，本协议和本次股权转让视为完成：

（1）本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2）受让方董事会通过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3）目标公司股东通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因本次股权转让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定；

（4）受让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5）目标公司在登记机关已完成因本次股权转让所需办理的必要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双方同意在其控制范围内，尽其最大可能和最大努力促使及确保上述规定尽早获得履行，而任何一方须向另一方及目标公司提供一切必需和合理的协助。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损失的违约金，且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依法寻求进一步救济的权利。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可能发生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项投资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信息化平台及大健康医疗资源，为一步挖掘大健康金融平台，包括支付平台、大健康供应链金融和大健康消费型金融等提供了途径。

六、公告附件

1、中联评咨字[2016]第272号估值报告；

2、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6-019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扩大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公司增加《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0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3月28日上午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明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武汉无忧乐活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与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共同向武汉无忧乐活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合计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新视界投资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网络与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武汉无忧乐活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的28%和23%的股权。

公司与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武汉无忧乐活科技有限公司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武汉无忧乐活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0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武汉无忧乐活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络"）与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投资方"或"新视界投资"）拟以增资的方式共同向武汉无忧乐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无忧乐活"）投资人民币合计3000万元。其中：东方网络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新视界投资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网络与新视界投资将分别持有无忧乐活增资完成后28%和23%的股权。

无忧乐活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为向广电企业提供电视互联网化技术开发、产品运营迭代等全方位的服务支持。

2、公司已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武汉无忧乐活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与新视界投资及无忧乐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志勇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无忧乐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2月5日

营业期限：2016年2月5日至2036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熊亮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四路研发楼一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忧乐活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无忧乐活刚成立，未有财务数据。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东方网络、新视界投资与无忧乐活及原股东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东方网络和新视界投资同意向无忧乐活增资，其中东方网络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新视界投资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分别取得无忧乐活增资完成后28%和23%的股权。

2、增资款的用途：用于手机电视产品的开发和运营。

3、增资款支付方式：协议各方同意，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按协议约定分两次将全部增资款支付至无忧乐活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4、公司治理：无忧乐活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东方网络、新视界投资各委派一名董事。

5、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投前估值为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共同承诺的无忧乐活2016-2018年实现净利润总和的平均值的3.46倍（即人民币2882万元）。以此估值为计算基础，东方网络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新视界投资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忧乐活28%和23%的股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6、协议生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随着未来互联网传输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互联网对电视的渗透会更强，其必将从根本上